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12年11月10日
文 字 號 第 667 號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柯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20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函文及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優泌樂－混合型25 100單位/毫升（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9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4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優泌樂－混合型25 100單位/毫升（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9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6197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衛生局
承辦人：鄭廣伶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4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28847877_11231540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優泌樂－混合型25 100單位/毫升（衛署菌疫輸字第
00059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3日衛授食字第1121412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優泌樂－混合型25 100單位/毫升（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9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6197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五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衛生局 1121107



11242073000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含附件)

電 2023/11/14
交 換 文 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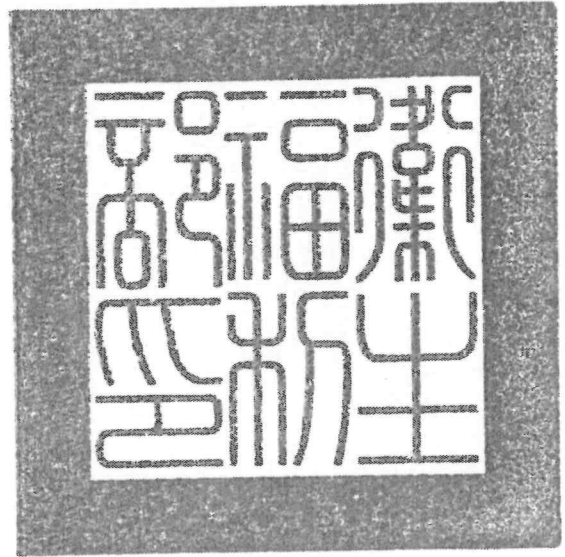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6197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優泌樂—混合型25 100單位/毫升」
(衛署菌疫輸字第000595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